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6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森睿

被告 陳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5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元、47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6年3月30日止，於每月30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按月計付（目前為週年利率2.17%）並機動調整，並皆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於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依兩造間借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現尚積欠

01 原告本金合計370,5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  
0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個人非消費性無擔  
08 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09 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查詢  
10 之原告存款利率表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  
12 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林一心

27 附表：

28

編 號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7,758元	自112年9	2.17%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4

(續上頁)

0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月2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52,816元	自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